

3. 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 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⁴

重申其信念, 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¹⁴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X.4), 附录七。

¹⁵A/42/580。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 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 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 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 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3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 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鼓舞,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

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够作出积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⁴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⁵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¹⁷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中¹⁸中所载,于1987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对于可从这个项目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得出何种结论问题,包括审议有无可能采取临时措施和其他行动这一点,进行了讨论,但仍然没有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在审议期间,鉴于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即将召开,有人强调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¹⁸中所述,于1987

年收到了关于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的实质内容的新提案,

又意识到关于有效安排的实质性内容的工作以及关于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组成要素的讨论表明,因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而造成的特别困难依然存在,而由于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各方仍然无法就“共同方案”达成协议,

认为需要采取崭新的探讨办法,以求解决核时代紧迫的安全问题,其中许多也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有关,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广泛支持继续寻求此种可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的、一致的、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决心,力行灵活,这是就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法”达成协议所必需的,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一议题积极谈判,并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为此目的而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¹⁴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¹⁸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2/27),第三节,E。